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 3.2 亿元，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个园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5%，实际发生额为 6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

位的担保，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公司对外担保符合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独立董事：凌春华、金祥荣、潘纲、吕晓红

2020年8月27日